

农业部关于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养护黄河水生生物资源、保护生物多样性、促进黄河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有关规定和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要求，我部决定自2018年起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。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渔区

黄河干流；扎陵湖、鄂陵湖、东平湖等3个主要通江湖泊；白河、黑河、洮河、湟水、大黑河、窟野河、无定河、汾河、渭河、洛河、沁河、金堤河、大汶河等13条主要支流的干流河段。

二、禁渔期

每年4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。

三、禁止作业类型

所有捕捞作业类型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省（自治区）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在上述禁渔规定基础上，适当扩大禁渔区范围，延长禁渔期时间。

（二）在上述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黄河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须经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农业部

2018年2月8日